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有關2022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13日刊發的年度報告(「**2022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提供年報的補充資料，並應與2022年報一併閱讀。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詳情(載於2022年報第32至34頁)，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為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現行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細則等，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不斷吸納各類優秀技術人才及高級管理人才，同時促進本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

鎖定期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鎖定期為60個月。第一期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2,000,000股內資股的鎖定期為自所授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完成登記之日起計60個月。其後授予的3,000,000股股份的鎖定期與首次授予的鎖定期相同，解鎖日期與首次授予的解鎖日期相同。

授予價的釐定基準

在完成財務審核及資產評估的基礎上，本著發行價不低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的原則，經計及承授人為獲得相關受限制股份所需支付的諸如出資額及稅務責任等實際成本因素，本公司決定釐定受限制股份的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12元，並根據僱員持股平台的權益總額計算各合夥權益的價格。

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的第十週年屆滿。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補充部分以下劃線表示)：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鎖定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2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歸 屬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沒收	於2022年 12月31日	授予價	美國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梁棟科博士	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 8月19日	自股份在中證完 成登記起60個月	取得中國 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3,234,300	無	無	無	無	3,234,300	人民幣 12.0元	人民幣 14.81元
林森先生	董事	2021年 8月19日	自股份在中證完 成登記起60個月	取得中國 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141,600	無	無	無	無	141,600	人民幣 12.0元	人民幣 14.81元
宋媛博士	董事	2021年 8月19日	自股份在中證完 成登記起60個月	取得中國 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141,600	無	無	無	無	141,600	人民幣 12.0元	人民幣 14.81元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鎖定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2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歸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於2022年	授予價	獎勵
						1月1日	授出	屬	註銷	失效/沒收	12月31日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王瑞琴先生	董事	2021年8月19日	自股份在中證完 成登記起60個月	取得中國 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人民幣 12.0元	人民幣 14.81元
其他	僱員	2021年8月19日	自股份在中證完 成登記起60個月	取得中國 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1,382,500	無	無	無	無	1,382,500	人民幣 12.0元	人民幣 14.81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